

丽水市财政局

文件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财社〔2017〕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职工生育津贴资金管理的 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莲都区财政局、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丽水市生育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丽人社〔2015〕276号）、《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市区职工生育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丽财社〔2015〕236号）下发后，实施过程相关单位提了一些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区职工生育津贴资金管理，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计发生育津贴的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编外人员缴费基数的平均数确定。

二、生育津贴是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在产假期间享受的工资性补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收入（包括综合考核奖、增收节支奖、年终一次性奖金、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等）达到或超过生育津贴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向个人发放生育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包括生育保险参保关系在丽水市社保经办机构、经费由上级财政部门保障的相关单位。

三、社保经办机构在受理用人单位生育津贴申领时，应对经费全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告知。告知后，用人单位放弃申领的，可不支付生育津贴；继续要求申领的，社保经办机构需将应发生育津贴金额等内容书面提供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到市财政部门开具缴款凭证后按规定支付生育津贴。

缴款单位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一楼窗口代开浙江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联系电话：2669173），执浙江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款。

四、经费全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申领的生育津贴，不得支付给个人，也不得改变用途。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6日

丽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